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汇通三路108号中大金融中心1号楼2610-2617

室

Address: Room 2610-2617, Building 1, Zhongda Financial Center, No.108 Huitong 3rd Road,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Tel): (+86) 0756-8899220 邮编 (Postal Code): 519030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文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1、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3，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所载内容，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经《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下午15:00在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三川路2号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蔚文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028,8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49,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6%。本次会议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5:00—2026年4月14日15:00。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28,8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47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签到簿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6 名，蔚文绪、马军强、王会先、于春生、杨占坡、蔚文举现场投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79,1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40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验证其身份。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名自然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49,6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66%。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14）；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为（蔚文绪、杨占坡、于春生），议案序号（15、16）。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提出新议案、对本次股东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由董事会秘书计票，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合并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同意股数：2,900,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28,8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28,8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28,8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28,8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28,8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同意股数：2,900,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49,841 股，占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涉及关联股东蔚文绪、杨占坡、于春生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149,841 股，占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涉及关联股东蔚文绪、杨占坡、于春生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8,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 聪： 王聪

谢佩娜： 谢佩娜

周丽红： 周丽红

2026 年 4 月 14 日